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六十一篇 國度裡的關係（二）

讀經：太十八 15~20

壹、對付得罪你的弟兄（太十八 15~20）

一、藉著直接的責備（15）：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；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』

1. 若有弟兄犯罪或得罪我們，我們首先必須在愛裡到他那裡去，指出他的過犯。
2. 『只在你和他之間』，免得給第三者知道犯罪弟兄的過錯。這乃是愛心的遮護。
3. 『指出他的過犯』，並非顯威風，也不是責備，此乃謙卑。
4. 『就得著了你的弟兄』，這話說出指出過犯的目的，是要叫他知罪認錯而以愛使之轉回。

二、藉著兩三個人的見證（16）：『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』

1. 弟兄若不聽你，你不該放棄。
2. 你應當同一兩個見證人到那裡去，盼望弟兄會聽你們而得救。

三、藉著教會（17）：『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』

1. 若是一個弟兄犯罪得罪我們，我們對付他，需要首先在愛裡，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最後藉著教會使用權柄。
2. 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所啟示的教會是宇宙教會，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；這裡所啟示的教會是地方教會，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在某一地方的彰顯。馬太十六章論到教會宇宙的建造，馬太十八章論到教會地方的實行。二者都指明教會代表諸天的國，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

四、藉著斷絕交通（17）：『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』

1. 若有信徒不聽教會，他就會失去教會的交通，像那些在教會之外的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2. 把人當作外邦人和稅吏：不是把他革除，乃是把他當作與教會交通斷絕的人。
3. 斷絕他與教會交通——是盼能激起他悔改，好恢復他與教會的交通。

五、藉著運用國度的權柄（18）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

1. 首先他犯罪得罪某人。然後因著他不聽他所得罪的人，不聽兩三個見證人，甚至不聽教會，他就成了背叛的。
2. 因著他背叛教會，教會就必須運用她的權柄捆綁並釋放。

- a. 當他背叛時，教會就須運用國度的權柄捆綁他，直到他悔改。
- b. 但他悔改時，教會就須運用國度的權柄赦免他，並恢復他與教會的交通。

六、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（19）：『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』

1. 對付犯罪的弟兄，運用國度的權柄，必須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來執行。
2. 十九節『求』是禱告，用以對付那不聽教會的弟兄。
3. 我們若照著主的應許禱告，我們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，犯罪的弟兄就就要回轉。

七、在主的同在中（20）：『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1. 這一切都該在主的同在中。
2. 你若想要運用國度的權柄，卻沒有主的同在，就沒有果效。

貳、 地方教會的揭示（太十八 17~20）

一、在地方上的教會

1. 在論到國度裡之間關係的一章，主最後說到教會，這證明：今天國度的實際與實行乃是在地方教會裡。
2. 在馬太十六章，主啟示出宇宙教會。但宇宙教會需要地方教會的實行。
3. 地方教會乃是國度與宇宙教會的實際。

二、與兩三個人主的名裡聚集不同。

1. 馬太十八章二十節所題的『兩三個人』，乃是馬太十八章十六節的兩三個人。
2. 他們屬於教會，他們是教會的肢體，但他們不就是教會。

三、是帶著屬天權柄的國度。

1. 教會有權柄，我們必須聽教會，並且服從教會。
2. 我們若不服從教會，就與國度無關，因為國度的生活乃是服從的生活。

四、有主的同在作實際

1. 馬太十八章的上下文指明，教會的實際乃是主的同在，亦即教會的實際與實行乃是主的同在；並且主的同在就是教會的權柄。
2. 因此教會有立場在主的同在裡對任何背叛的事件運用權柄。

參、 總結

一、在教會中引起麻煩的基本因素是驕傲。

二、驕傲使一個弟兄觸犯在愛裡來找他的弟兄，使他不願聽兩三個人，甚至不聽教會，並且使他背叛教會。

三、讓我們降卑自己，總是聽教會並服從教會。